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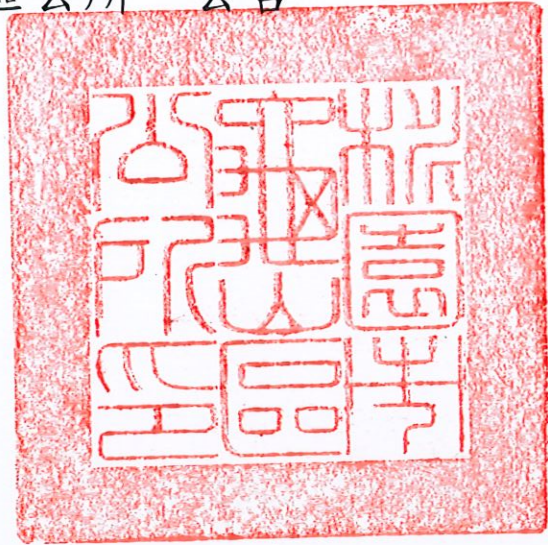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4003053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弱勢身心障礙者個案故陳清鋒君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4年9月5日桃社工字第114008018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弱勢身心障礙者個案故陳清鋒君於(民國57年6月11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596****，籍設本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[龜山戶政事務所]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死診

年 月份 人數

病歷號碼：28468316
死亡證字：

11409010

正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 姓名	陳清鋒	(二) 性別	1. ☒ 男 2.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1鄰楓樹七街69號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前 ☐ 伍拾柒年陸月拾壹日 國 ☒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捌月參拾壹日 壹時壹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肝細胞癌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		莊雅芬	證書字號：		035203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	0132010014	號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	0132010014			
院所地址：		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			
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玖月壹日					

□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1572218

(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明細專用)